

湖北经济学院第二十届体育运动会田径比赛 竞赛规程

主办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一、比赛日期与地点

日期：2023年10月26日—10月28日

地点：西区田径场

二、参赛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各学院

湖北经济学院各直属分工会

法商学院各系部

三、竞赛组别

甲组：湖北经济学院各学院

乙组：法商学院各系部

丙组：湖北经济学院各直属分工会

四、竞赛项目

1. 甲、乙组女子比赛项目（10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4kg）、三项全能（立定跳远、实心球前抛（1公斤）、800米）。

2. 甲、乙组男子比赛项目（10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1500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7.26kg）、三项全能（立定跳远、实心球前抛（2 公斤）、1000 米）。

3. 男女混合（团体）项目

20*50 米迎面接力和拔河（10 男 10 女）

4. 丙组竞赛项目

参考教工组竞赛规程

五、参赛资格

1. 甲、乙组运动员参赛资格：具有正式学籍，身体健康，且能参加激烈运动。

2. 检录时运动员必须携带本人学生证及号码布，否则不得参加比赛。凡弄虚作假，有不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一经查实，其团体总分以零分计，并通报批评。

六、报名办法

1. 本次比赛设置预选赛，预选赛时间：2023 年 10 月 8 日—14 日。预选赛方案见《湖北经济学院第二十届体育运动会田径比赛预选赛通知》。

2. 竞赛项目每单项限报 4 人，每人限报 2 项（接力和集体项目除外）。

3. 报名时间：10 月 15 日—10 月 17 日

4. 本届运动会采用网上报名形式，报名网址：

<http://ydh.softmay.com/web/>，运动会代码：ms3361，密码 123456

同时提交纸质报名表（见预选赛通知附件），如有疑问，请联系体育学院岳峰老师：18008647616

七、竞赛办法及要求

1. 甲组、乙组 100 米、200 米、400 米设预赛，其他项目均采用直接决赛。

2. 各参赛单位号码由大会统一编号。

3. 运动员比赛时号码布必须佩带胸前，否则不许参赛。

4. 运动员须着合适的运动装入场参赛，否则将取消参赛资格。

参加接力赛和男女混合（团体）项目时运动员必须统一代表队服装。

5. 运动员须文明参赛，不得攻击或辱骂裁判，违者取消比赛资格，并扣除所在队团体总分 10 分，情节恶劣者赛会将通报批评。

6. 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比赛期间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1. 各竞赛项目取前八名计入团体积分。个人单项前八名得分按 9、7、6、5、4、3、2、1 计入单位团体总分。

2. 接力、三项全能、男女混合（团体）项目得分加倍。

3. 男女混合（团体）项目得分在男、女团体总分中各加 50%。

4. 如遇某项目报名运动员未超过录取名额时，则减一录取。

5. 田径比赛团体总分：

①甲组分别计算男、女团体得分，取前三名并颁发奖杯。

②乙组分别计算男、女团体得分，取前三名并颁发奖杯。

6. 比赛成绩打破学校纪录者加 5 分，打破省高校纪录者得分加倍。

7. 给予获得前八名运动员，颁发证书并给予相应物质奖励。

8. 各获奖运动员、获奖代表队均须适时现场参加颁奖典礼。

九、优秀组织奖等评选

大会设参赛甲组、乙组单位“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参照《优秀组织奖和精神文明班级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其他

1. 开幕式各代表队入场顺序将根据各代表队男女混合（团体）项目（拔河、迎面接力）赋分总和，从高到低依次排定（此赋分不计入田径运动会团体总分），赋分表详见附件 1。

2. 赛前领队、教练员会议安排

10 月 25 日 12:30 体育馆二楼会议室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一切解释权归主办方。

湖北经济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7 日

附件 1:

男女混合（团体）项目名次赋分表

名次	项目	20*50 米迎面接力	拔河
	排名分		
1		21	21
2		19	19
3		17	17
4		16	16
5		15	15
6		14	14
7		13	13
8		12	12
9		11	6
10		10	6
11		9	6
12		8	6
13		7	6
14		6	6
15		5	6
16		4	6
17		3	6
18		2	6
19		1	6

注：男女混合（团体）项目若最后赋分相同，将依据迎面接力成绩判定名次。